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或“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